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光府行复〔2023〕16号

深圳市×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：

申请人深圳市×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3月2日对反馈（深圳政数电〔2023〕26875446号）作出的答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9日